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

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50027345 號令修正
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0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置處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務。
- 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豬隻傳染病防疫、疫情調查、輸出入追蹤檢疫、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輸等事項。
 - 二、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
 - 三、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動物保護法之教育宣導、寵物登記及管理、特定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實驗動物與展演動物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輔導管理等事項。
 - 四、動物收容組：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理、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寵物屍體處理等事項。
 - 五、動物藥品管理組：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管理、獸醫公共衛生、畜禽場原料畜產品衛生檢驗查緝及違法屠宰查緝等事項。
 - 六、動物保護稽查隊：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執行稽查、裁處與寵物食品管理、稽查等事項。
 - 七、獸醫及行政組：狂犬病防疫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庶務行政、資訊、出納、文書及檔案管理與其他不屬前六款

之業務等事項。

第四條 動保處置秘書、組長、隊長、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組長、隊長、技正、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動保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動保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之一 動保處政風業務，由動保處派員兼辦。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行或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九條 動保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動保處擬訂，報請農業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動保處擬訂，報請農業局核定；丙表由動保處訂定，報請農業局備查。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